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建議分拆之最新進展 及 有關分拆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之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約78.5%股權，而分拆業務主要包括研發、設計、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已售產品之配套服務(如調試及售後服務等)。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之申請以供審批，而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影響相關進程，本公司延遲建議分拆及就建議A股上市遞交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作出之上市申請。

由於近期新冠疫情情況好轉，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恢復及進行建議分拆，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遞交建議A股上市之上市申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約78.5%股權。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分拆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事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其後本集團於分拆公司之所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58.9%。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一經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

基於建議A股上市項下目前預期的發售規模上限約人民幣18億元，建議分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將低於7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經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但不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將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拆項下有關保證配額規定之豁免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中毅資本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按照所有適用法規予以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須視乎合適市況而定，故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建議分拆之最新進展。

有關建議分拆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約78.5%股權，而分拆業務主要包括研發、設計、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已售產品之配套服務(如調試及售後服務等)。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之申請以供審批，而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影響相關進程，本公司延遲建議分拆及就建議A股上市遞交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作出之上市申請。

由於近期新冠疫情情況好轉，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恢復及進行建議分拆，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遞交建議A股上市之上市申請。

建議待下文「建議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分拆公司將申請將其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並將從本集團分拆。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之新A股。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將予發行之分拆公司新A股之實際數目將視乎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之監管審批、分拆公司管理層、中國保薦人及建議A股上市之其他顧問之討論以及(尤其是)市況而於較後階段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將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8.9%，而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目前的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提交分拆公司之上市申請，而倘分拆公司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獲批准及進行，則上市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左右落實。

建議分拆之條件

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授出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
- (iii) 任何其他適用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分拆公司將予發行之A股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相應刊發有關公告。

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假設建議發售規模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現時預期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人民幣8億元至約人民幣18億元。由於分拆公司將發行之新A股之實際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視乎多項因素而於較後階段釐定，現階段無法確定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之實際金額。

根據分拆公司管理層與中國保薦人之間的討論，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分拆集團之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分拆集團之業務前景；(iii)下文所進一步論述分拆集團之資金需要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iv)潛在認購人當時於累計競投過程中就建議A股上市對價格磋商所作的回應；(v)建議A股上市時之當前市場氣氛；及(vi)將自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同一行業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提取之參考。

預期建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分拆業務，包括(i)基於5G技術的通信基站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研發項目；(ii)新一代研發多模多頻射頻拉遠單元研發項目；(iii)面向2G/3G/4G/5G的共建共享型高性能分佈式數字射頻拉遠系統研發項目；(iv) 5G+新一代通信產品智能升級建設項目；(v)分拆集團的補充流動資金。

建議分拆之詳情將於較後階段發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作說明用途，而將予籌集之實際金額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將以分拆公司將提交之上市申請文件為準，當中計及(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市場於建議A股上市落實時之情況以及分拆集團之業務發展，且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有關本集團及分拆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是一家全球領先並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及自二零二三年起在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天線及子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網絡產品。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及(ii)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包括兩大主要業務線：(i)天線及子系統營運；及(ii)網絡系統營運(即分拆業務)。

分拆集團

分拆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後為了從本公司承接分拆業務而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從而更清楚劃分餘下業務及分拆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分拆公司約78.5%股權，而分拆公司擁有15家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業務

分拆業務主要包括研發、設計、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已售產品之配套服務(如調試及售後服務等)。主要產品為網絡產品，其中包括(i)一體化基站、擴展型基站及大功率基站等基站類產品，及(ii)延伸覆蓋產品等射頻類產品，包括分佈式天線系統解決方案及直放站、Open RAN拉遠單元產品及5G行業基礎網絡平台，該等產品對應用5G技術而言至關重要。分拆業務之客戶主要為移動網絡運營商。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分拆集團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²⁾ (未經審核)
收入	1,400	1,2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0)
分拆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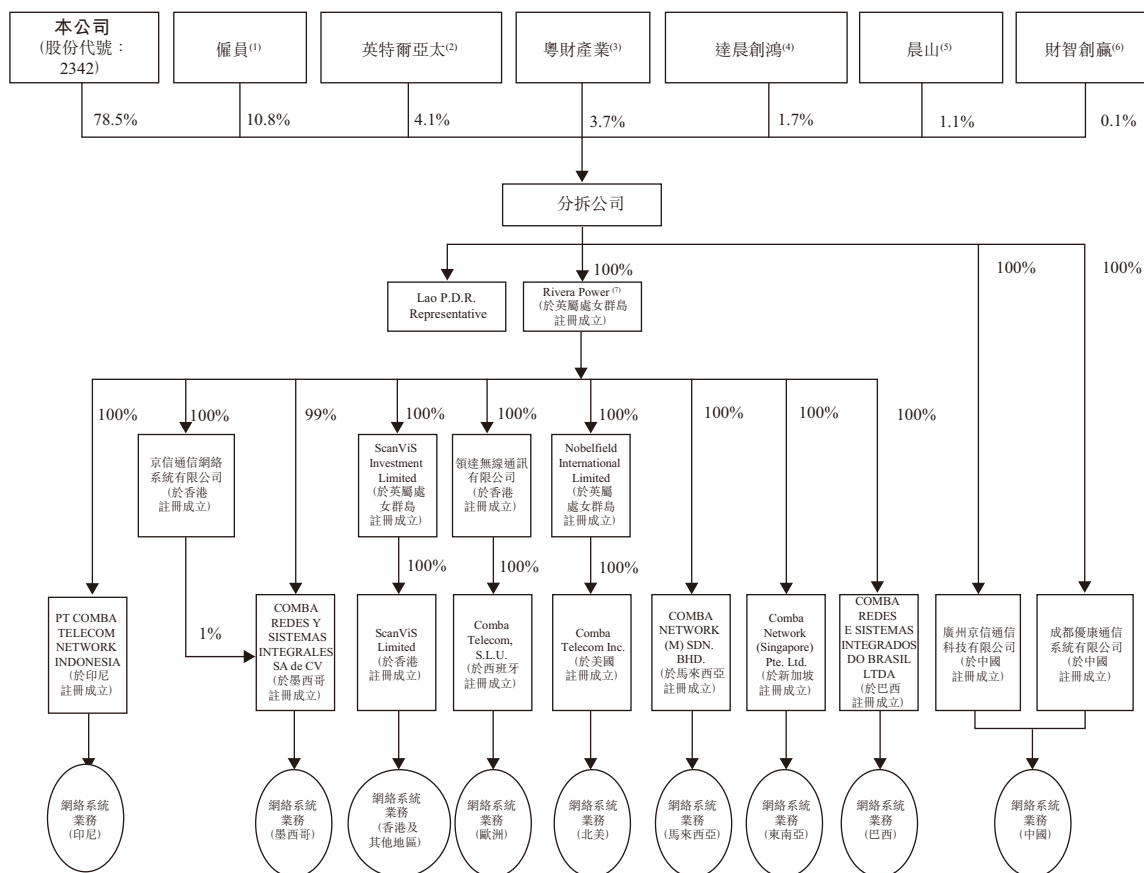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所採用之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基於人民幣1元兌1.204734港元之平均匯率。
- (2)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所採用之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65566港元之平均匯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4.5百萬元(相等於約333.3百萬元)。

建議分拆對分拆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分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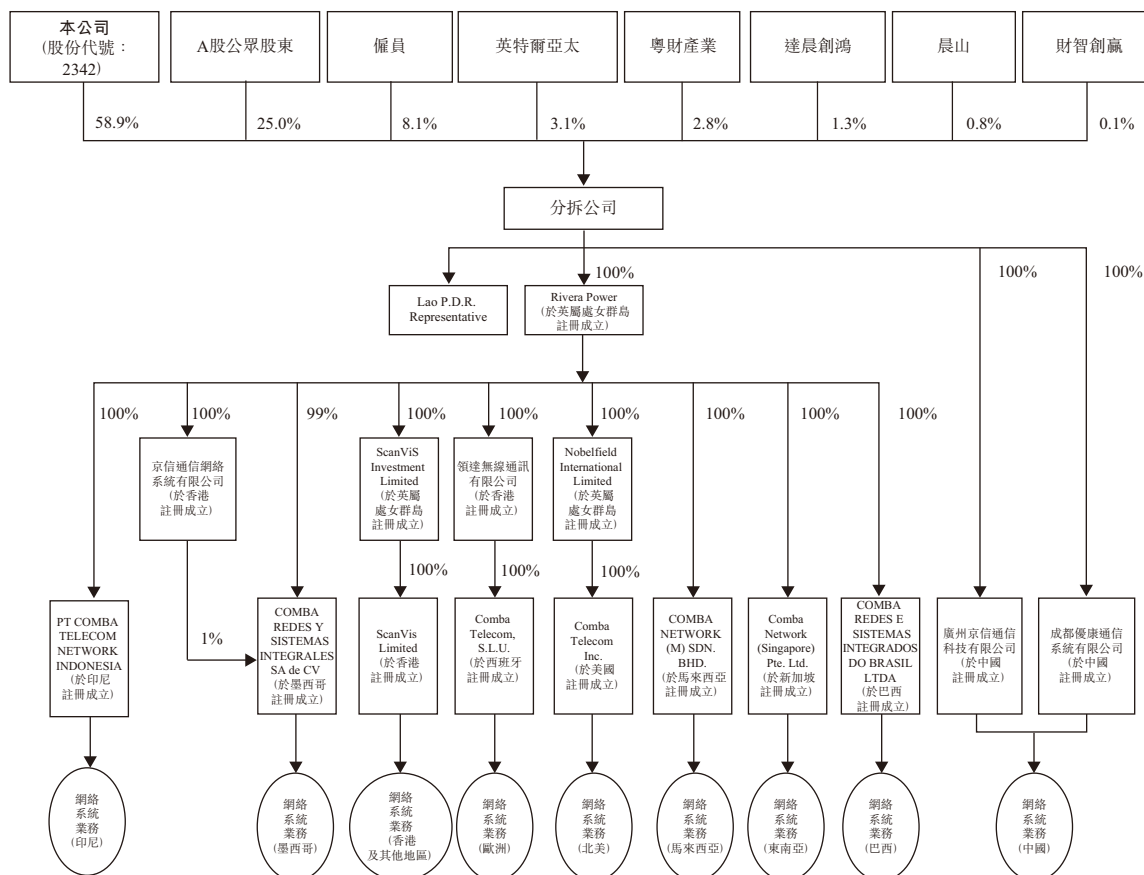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分拆公司的僱員通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11家有限合夥企業共同持有分拆公司約10.8%的股權，即(i)鑫瀚通一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鑫瀚通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鑫瀚通三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v)鑫瀚通五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鑫瀚通六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鑫瀚通七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i)鑫瀚通八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ii)鑫瀚通九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x)鑫瀚通十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鑫瀚通十一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xi)鑫瀚通十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英特爾亞太**」)持有分拆公司約4.1%的股權。
- (3) 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財產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粵財產業持有分拆公司約3.7%的股權。
- (4) 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達晨創鴻持有分拆公司約1.7%的股權。
- (5) 北京晨山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晨山持有分拆公司約1.1%的股權。
- (6) 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財智創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財智創贏持有分拆公司約0.1%的股權。
- (7) **Rivera Power Limited** (「**Rivera Power**」)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分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分拆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分拆公司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58.9%的股權，而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包括(i)天線及子系統營運，從而遠程連接及傳輸數據；(ii)為運營商提供綜合的工程服務；(iii)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提供運營商電訊服務及增值服務；及(iv)微波通訊系統、數字微波系統設備及智能機械的研發、製造及貿易。餘下集團的產品從安裝在鐵塔或建築物頂部的天線傳輸及轉換高頻電流及電磁頻譜。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將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足夠資產，使本公司得以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維持其上市地位。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8.9%，而分拆公司將繼續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如下：

盈利

建議分拆(預期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預期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建議A股上市完成時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分拆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變動之差額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基於假設建議A股上市時將予發行的分拆公司A股數目佔分拆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建議A股上市將導致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由本公告日期的約78.5%攤薄至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的約58.9%。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預期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以換取現金)預期將增加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現金數額，以及本集團的總資產。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均有利，理由如下：

(i) 採納不同業務策略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及分拆公司各自的管理團隊能夠分別將其時間用於發展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核心業務，以更有針對性地根據各自業務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並提升其應對市場變化及與相關集團有關的業務機會的速度。建議分拆亦將為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帶來更高的財務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以及更清晰的企業架構，並使分拆集團建立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有效的資源分配，從而提升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營運效率。

(ii) 業務之替代估值

分拆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的規模。建議分拆實質上將分拆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從而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獨立評估各業務的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定。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有機會實現其於分拆公司投資的公平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作為分拆公司大部分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合併分拆集團的賬目及收取股息分派(如有)而從分拆集團的任何增值中受益。

(iii) 募集資金及融資機會之新來源

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得以擁有各自獨立的集資平台，可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因此，由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財務狀況將更為清晰，此舉可能會增加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總體融資能力，為彼等各自的發展、營運及投資機會部署資金。此外，分拆公司A股的公開發售及配售將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分拆集團提供其營運及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由於希望向本公司或分拆公司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本公司及分拆公司信貸評估更加清晰，建議分拆將可能提高借貸能力。

(iv) 分立不同業務

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股份獨立上市不僅將提升分拆集團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形象，亦將透過採納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改善對管理層的激勵措施，從而提升分拆集團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v) 吸引及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建議分拆將有助分拆集團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分拆集團吸引可與其形成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實現對分拆集團作出投資及達成戰略夥伴關係。

(vi) 加強分拆集團的企業管治

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加強分拆集團的企業管治，令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更清晰了解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獨立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有關提升將有助建立投資者的信心，使其可根據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保證配額之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倘建議A股上市進行，本公司須恰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可向其現有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之保證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誠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並不切實可行，且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其後已授出豁免。

於釐定分拆公司建議上市地點時，董事會已作出充分及審慎考慮，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分拆業務的性質、分拆公司成立及經營其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不同資本市場的特徵，並得出結論，認為尋求分拆公司在中國A股市場上市更為合適。

基於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若干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方會獲准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包括(其中包括)(a)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b)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c)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d)可在中國永久居留的人士；及(e)在中國居住及工作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居民。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大多數登記股東為地址位於香港的個人。董事會相信，大部分股東並非中國居民。此外，董事兼股東霍東齡先生及張躍軍先生已確認，彼等就投資A股而言並非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鑒於境外投資者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的法律限制，向股東提供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乃不切實際。

此外，中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發行實體均須獲得證券監管及管理機構的批准，方可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括遵照報價、認購程序及規則通過網下配售及網上申購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就網下配售而言，根據中國法律，現有股東可以參與網下配售的前提是彼等能夠提供有效報價。即使假設彼等能夠提供有關有效的報價，本公司仍將無法向其現有股東優先分配發售股份，務求令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就網上申購而言，在有效申購額獲確認後，所有有效申購將需通過抽籤作出分配。因此，在實行建議A股上市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本公司不能向特定人士發行分拆公司的股份及為香港股東預留股份。

預期本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後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58.9%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作為分拆公司的控股公司。分拆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股東將繼續透過彼等所持股份享有分拆公司的分派以及上述建議分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不向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將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各項及上述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並不切實可行，且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約78.5%股權。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分拆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后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其後本集團於分拆公司之所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58.9%。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一經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

基於建議A股上市項下目前預期的發售規模上限約人民幣18億元，建議分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將低於7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經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但不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將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拆項下有關保證配額規定之豁免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中毅資本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按照所有適用法規予以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須視乎合適市況而定，故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股份代號：2342)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STC)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分拆之決議案
「中毅資本」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保薦人」	指	就建議A股上市為分拆公司行事之保薦人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分拆公司之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建議分拆公司進行分拆，使分拆公司之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餘下業務」	指	本公告所述之餘下集團主要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	指	三名身為分拆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人士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分拆業務」	指	分拆集團之主要業務
「分拆公司」	指	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豁免」	指	豁免就建議分拆項下之保證配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